

##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志中率隊本府衛生局同仁列席報告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對於貴會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代表衛生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近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可控，防疫量能充足，且全球疫情趨緩，各國已陸續放寬防疫規定，我國陸續進行防疫措施鬆綁與政策調整規劃，以達穩健開放，恢復正常生活。本市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強化疫苗接種、提升疫苗涵蓋率，宣導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防護措施，預防感染後重症，降低死亡風險。

本府衛生局重點業務包含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

本府衛生局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共同守護市民的健康。敬請惠賜指正！

### 貳、重點業務績效

####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全球總計有 6 億 7,079 萬 704 例確診個案，其中 687 萬 3,601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201 個。國內確診 10,043,227 例，其中本土 9,987,913 例、境外移入 55,314 例，含敦睦艦隊 36 例、航空器 3 例、不明原因 1 例及 14 例調查中。高雄市累計本土個案 1,122,248 例、境外移入 4,585 例、敦睦艦隊 17 例），合計 1,126,850 例確診個案。

##### 2.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1)強化疫苗接種作業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持續宣導民眾接種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共計 255 萬 1,663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本市目前人口數 273 萬 1,635 人統計（112 年 1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3.41%，其中 242 萬 9,692 人接種第二劑疫苗（涵蓋率為 88.95%），211 萬 2,567 人接種第三劑疫苗（涵蓋率為 77.34%），75 萬 5,149 人接種第四劑疫苗（涵蓋率為 27.64%），14 萬 8,041 人接種第五劑疫苗（涵蓋率為 5.42%）。

A.65 歲以上長輩接種策略：

持續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多元化宣導品，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111 年 3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止，由中央補助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每人獲 500 元禮券，本府再加碼設籍本市者 200 元禮券。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接種再加碼提供 2 支快篩試劑；112 年 2 月 24 日起，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於社區接種站或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疫苗，不分劑次皆獎勵 500 元禮券（原民區獎勵 500 元現金）。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6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接種率 88.1%、第 2 劑接種率 85.5%、第 3 劑接種率 79.9%、第 4 劑接種率 54.8%、第 5 劑接種率 16.9%。

B.6 歲以下兒童接種策略：

111 年 7 月 21 日起，於兒科醫療院所、衛生所均安排「兒童疫苗專診」，並開放嬰幼兒接種 COVID-19 疫苗，陸續開設社區接種站及醫療院所，及安排醫療院所入校接種。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6 個月至 4 歲疫苗接種率 52.1%。

(2)發放公費快篩試劑

111 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針對 0-6 歲學齡前幼兒及 65 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對象，宣導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均可於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領取 5 份快篩試劑，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同住接觸者全面實施「以篩代隔」0+7 自主防疫，並自 12 月 26 日起，由轄區衛生所免費發放家用快篩試劑至 112 年 3 月 5 日止（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發放 4 劑、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發放 1 劑），以

利篩檢。

(3)落實醫療整備工作

A.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並提供送藥到府服務，111年計546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護的行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426處（醫療院所327家、藥局99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B.廣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30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5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4)落實戴口罩等非醫藥介入防疫措施（NPI）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1年本土病例18例、境外確診病例8例。112年2月無本土病例、境外確診病例4例。
- (2) 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12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112年2月召開3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 111年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7,586戶、22,704人。112年2月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340戶、887人。
- (4)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480家。
- (5)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1年國際移工採檢共18,566人，NS1陽性個案9人，確診1人。112年2月共檢疫2,127人、NS1陽性個案2人，無確診病例。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 病媒蚊密度監視：111年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4,149里次，215,57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63 里（警戒率 1.52%）。112 年 2 月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22 里次，11,942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無警戒里次（警戒率 0%）。

(2)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1)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79 場、8,839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62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12 場次、516 人參訓。

(3)落實公權力：111 年開立舉發通知單 640 件、行政裁處書 456 件。112 年 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28 件、行政裁處書 6 件。

###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1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4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7.1%。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66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率 98%。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45.4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75 人，較去年同期 90 人，降幅 16.6%（全國平均降幅 13.5%）。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850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4%。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10,060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73 場，計 10,049 人次參與。另設置

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65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2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4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215,842 支，空針回收率 90.82%。

(2)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分區設置 45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6,238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 PrEP 計畫 45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五)流感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8 例。

2.111-112 年本市共計 59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

3.辦理 112 年第一季（1~3 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查核，預計查核 166 家次合約院所。

4.因應寒假校園開學，112 年 2 月 21 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流感群聚通報，並加強校園流感防治作為。

5.112 年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辦理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預計 7-8 月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112 年 2 月 13 日起，針對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辦理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預計 3/17 完成初查。

3.因應寒假開學，112 年 2 月 9 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校園防疫作為，並針對本市國小、幼兒園辦理「防疫戰士認證活動」，提醒學童加強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預計 3/17 前完成。

4.112 年 2 月 20 日~4 月 15 日針對本市設有兒科、內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等科別之醫療院所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

5.112 年 3-4 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校園、市立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等

地辦理「悅讀繪本學防疫，遠離病毒不生病」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30 場，目前已辦理 9 場，共計 422 人參加。

##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40 輛，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定期檢查 128 車次、攔檢 3 輛次、機構普查 20 家次，皆符合規定。
-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2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2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080 台，其中 516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70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111 年下半年因疫情因素，未辦理急救教育訓練；112 年截至 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計 939 人次參加。
  -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31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監控 2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435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13 件，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244 件；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監控本市各類病床次數計 274 次。

106 年至 112 年 2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
監控災難事件	31	18	57	68	51	21
無線電測試	9,303	7,238	9,420	7,975	2,141	1,435
協助急重症轉診	7	6	7	2	4	1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7	7	4	5
國內外緊急 醫療新聞統計	419	332	187	70	175	244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監視活動共 24 場次，其中收案共 1 件，包含「2023 紫耀義大享樂好漾、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演唱會、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及 2023 高流幸福式元旦晚會」。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7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7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理師 82 人次、EMT 救護員 13 人次及救護車 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營運成果與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765,912 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9.27%；急診服務量 162,619 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4.44%；住院服務量 616,627 人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46%。

2.111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2,269 萬 84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5 萬 965 元、市立小港醫院 4,512 萬 2,481 元、市立大同醫院 4,941 萬 9,350 元、市立鳳山醫院 945 萬 7,31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554 萬 736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11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442,000 元。截至

12月31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88人（5,226人次），經費執行率100%；另112年度自2月1日開辦，編列經費6,243,000元，預計補助594人（2,633人次）。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1年7月1日至112年2月牙科門診計服務902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223人次。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1年7月1日至112年2月共執行2,968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2場，約54人次參與。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1年7月至112年2月提供服務共2,071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7案）。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召開12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1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6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226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2,157位（一般老人1,591人、中低收老人566人）長輩裝置假牙。

4.112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3月1日起開辦，共計204家醫療院所簽訂假牙合約，預計補助2,010人（一般老人1,561人、中低收老人449人）。

(二)經費執行情形

1.111年度老人假牙經費編列9,300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6,800萬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2,500萬元（中央補助款1,300萬元、地方自籌款1,200萬元），預計補助2,020人（一般老人1,545人、中低收老人475人）。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核銷2,157人，經費核銷84,798,900元。

2.112年度老人假牙經費編列90,34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8,68.7 萬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21,65.3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61 萬元、地方自籌款 11,04.3 萬元）。

####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7,855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732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795 人次。

####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79 場，共 1,782 人次參加。

####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血壓監測 514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16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72 場次，共 1,333 人次參加。

####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政業務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53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560 件（含密醫 14 件）；開立 42 件行政處分書。

(二)醫療爭議調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103 案，召開 58 場調處會議，（其中調處成立 17 件），未召開 27 案（因一方不克出席未召開 20 案、私下和解 5 案、民眾自行撤案 2 案），尚餘 18 案持續安排中。

(三)醫事審議委員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召開 5 次會議，審查 69 案。

#### 七、COVID-19 醫療量能整備

#### (一)社區篩檢站於 111 年 8 月全面退場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8 月 8 日函文通知，全國社區篩檢站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全面退場。惟本市為避免中央公布社區採檢站退場時間與民眾接受資訊落差，故特函請中央同意延長開設至 111 年 8 月 14 日以完善便民服務。

#### (二)本市居家照護關懷計畫專案

1.請阮綜合醫院及市立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岡山、鳳山醫院加入居家照護團隊及協助設立 24 小時醫療諮詢專線，並提供前開院所 111 年 6-7 月之設置相關設備、人力補助，共計核銷補助 3,000 萬元。

- 2.居家照護院所家數及抗病毒藥物成果：本市確診者居家照護中心開始運作，初期招募醫療機構參加居家照護 234 家，醫護團隊對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初次需以視訊進行醫療評估，並每日一次電話關懷，陸續招募醫療機構家數最高達 540 家。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起，針對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開放醫師可開立藥物，本市初期有給藥之醫療機構家數有 268 家，陸續招募最高達 350 家。
- 3.本市居家照護團隊個案管理費（醫令代碼 E5200C、E5201C、E5202C 及 E5203C），自 111 年 5 月起由本府衛生局依各居家照護團隊於本市 COVID-19 追蹤關懷系統內申報、或申復各項資料審核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協助撥款。截至 112 年 2 月共計已辦理 15 次費用申報、9 次費用線上申復及 2 次費用紙本申復案件。

(三)醫療量能整備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專責病房設置、住院病人篩檢、陪探病規範、醫院員工健康監測，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自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放寬相關原加嚴措施，包含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管理、醫院附屬周邊服務設施、美食街、門診區、公共區域飲水機及文具使用等管制措施，均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指引辦理。
- 2.111 年 6 月 6 日起提供本市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 2 支），以供洗腎病友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等疑似症狀，或與確診者曾接觸時，可盡速使用快篩檢測，發放 22,278 支居家快篩試劑；111 年 7 月 6 日再次加發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 5 支），發放 56,320 支居家快篩試劑，2 次合計共發放 78,598 支。
- 3.111 年 12 月 22 日函文週知本市居家照護醫療院所，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時，積極介接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相關主動提示功能，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

(四)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快篩試劑

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由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永安及杉林區衛生所自 111 年 5 月 7 日開始配合中央政策販售實名制快篩試劑，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販售 54,480 劑。

八、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品管理

-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338 件。
-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不法藥品 222 件（劣藥 17 件、禁藥 12 件、

其他違規 193 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 77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7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315 家次，查獲違規 5 件。

#### (二)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344 件。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62 件(違規標示 1 件、其他違規 61 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 58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5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三)化粧品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214 家次、標示 430 件。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0 件。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54 件，其中本市業者 50 件(行政裁處 50 件)，其他縣市 4 件。

4.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查獲 17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1 件、其他縣市 54 件)，均已依法處辦。

#### (四)藥政管理

上半年度因考量疫情嚴峻及配合防疫相關規定，暫緩至校園或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場次，惟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自 111 年 9 至 10 月起，結合大眾廣播、中國廣播、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4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225 檔次，以達宣導效益，此外，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1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77 場次，參與人數 11,118 人。112 年 1-2 月無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 1.加強食品抽驗

(1)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96 件，檢測農藥殘留，14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7.1%，不合格案件 12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 件辦理中。

-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972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31%，皆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90 件皆與規定相符。
- (4)抽驗中元、中秋、冬至、年節、元宵等應節食品計 272 件，1 件竹筴重金屬超標，不合格率 0.36%，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848 件，不合格 24 件，不合格率 1.30%，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完成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55 家食品工廠；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查轄內工廠 414 家次，初查合格 251 家次，不符規定 163 家次。執行 54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234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已合格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 167 家次追溯追蹤 146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稽查 2,770 家次，初查合格 2,517 家次，不符規定 253 家次，1 家複查中。
- (3)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4 場，計 2,021 人次。

####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606 件（112 年 1-2 月 104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4 場，計 190 人次報考，計有 157 人及格。

####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 53 場，約 1,685 人次參加。

####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809 件，760 件與規定相符，49 件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

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14,083 件標示稽查，2 件不合格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1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3,614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1 件移所轄衛生局辦理，1 件已依法裁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366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167 項(動物用藥-β內醯胺類抗生素於 111 年完成增項認證(8 項增為 19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464 項。
-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其他單位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參與 5 場次，111 年度共完成 18 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並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以提升檢驗量能。

111 年新增儀器設備：新增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氮氣產生機及其他小型檢驗儀器設備，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申請 132 件，歲入挹注 427,600 元。
-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67	103,047	14	5.2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59	20,511	0	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1,136	40,603	0	0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838	6,322	3	0.4
食品微生物	720	2,253	15	2.1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37	404	0	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663	2,562	1	0.2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21	121	0	0
真菌毒素	38	179	1	2.6
營業衛生水質	1,964	3,932	38	1.9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4	928	1	25
食品摻西藥檢驗	57	13,224	0	0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0	0	0	0
化粧品微生物	0	0	0	0
輻射食品	519	1,557	0	0

4.為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加工品共計 826 件，17,346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 (四)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輻射食品輸入政策，衛生局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進行官學合作研究，透過策略聯盟，促成產官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 2.111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144 人，初篩率達 96.15%。
-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311 人，疑似異常 95 人，通報轉介 56 人，待觀察 39 人。
- 3.111 年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 40,870 人，未通過 6,263 人，複檢異常 5,097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8%。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2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412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6 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補助掛號費 1,467 人次、部份負擔 1,334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280 顆、白齒窩溝封填 15 顆。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至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8 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有 88 案次接受補助。
  - (2)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75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9 人。
-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收案服務計 294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個案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108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184 家次。
-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9,092 人，不合格者計 288 人，不合格率 0.74%。

111年7月至112年2月與110年同期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1年7月 -112年2月	110年7月 -111年2月	111年7月 -112年2月	110年7月 -111年2月
泰國	2,827	2,108	29 (1.03%)	23 (1.09%)
印尼	12,963	13,795	96 (0.74%)	108 (0.78%)
菲律賓	11,495	11,319	86 (0.75%)	106 (0.94%)
越南	11,807	12,119	77 (0.65%)	91 (0.75%)
合計	39,092	39,341	288 (0.74%)	328 (0.83%)

(四)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 (1)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89,093 人，B 肝陽性 8,311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2,257 人），B 肝陽性率 10.1%；C 肝陽性 2,319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2,250 人），C 肝陽性率 2.8%，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 (2) 111 年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血糖偏高個案介入措施：

- (1) 111 年輔導本市成健篩檢院所提供血糖偏高個案衛教宣導或轉介服務，共計輔導 128 家醫療院所。
- (2) 111 年跨部門辦理血糖量測活動，共計辦理 64 場，服務 1,059 人次。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截至 112 年 2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共 170 家。
- (2)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111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26 人參加。
- (3)辦理「111 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2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 (4)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5 場次，共計 123 人報名，115 人到考，及格率 92.4%。
- (5)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 4 場次，共計 529 人參與。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



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111 年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辦理 128 場次，計 3,948 人次參與。
  - (2) 網路傳媒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衛生局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1 場次。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111 年已收案 176 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為 47.24%、24.19%、54.43%，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57.95%。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1,00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1 年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526,729 人，發現陽性個案 22,247 人（統計時間 110.10.01 至 111.09.30），確診癌前病變 6,431 人及癌症 1,698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4 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共 9 場、電視廣播 3 檔次。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與 110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1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	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	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05	374	515	20	42
浴室業	40	306	196	17	31
美容美髮業	1,702	293	627	97	71
游泳業	76	430	211	6	10
娛樂場所業	99	26	57	1	6
電影片映演業	9	14	14	3	0
總計	2,431	1,443	1,620	144	160

2.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6 家水質抽驗計 1,967 件，其中 38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79%，游泳池不

合格率 1.25%，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1)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58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1 年共辦理 108 場。
- (2)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1 年盤點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11 處開辦運動班，共計 239 位長者參與本計畫，同時編輯公園體健設施使用手冊提供學員及民眾參考利用，在 4 週實體課程輔以 4 週自主訓練紀錄後，對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問卷訪查，學員反應良好，滿意度高，希望能再參與類似課程。除此並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策略測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系廖麗君副教授團隊擔任專家，並與本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辦理，共有 16 位學員參與，透過腹部核心肌群肌力訓練，學員們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明顯增加且自覺更年期症狀有顯著改善，依據學員們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皆表示對此活動多持正面效益。
- (3)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輔導 38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12 場次。
- (4)透過設攤及講座、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講座及設攤活動共執行 34 場次，電台 2 檔次，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 32 次。

2.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37 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3.長者健康促進

- (1)截至 112 年 2 月結合衛生所、醫療單位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共 34,829 人，經評估認知異常 4,627 人、行動異常 3,724 人、營養異常 1,561 人、視力異常 1,695 人、聽力異常 2,610 人、憂鬱 1,718 人。評估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 4,995 位長者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進一步檢查或參與社區健康活動。

- (2)結合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據點，111年開設27班長者健促站，共計468人參與；112年擬開設22班，預估264人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3)截至112年2月本市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13區14處，分別於前金區、美濃區、鳳山區、前鎮區、橋頭區、苓雅區、岡山區、旗津區、楠梓區、三民區、大寮區、旗山區各1處及左營區2處，俱樂部均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人員擔任教練，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至112年2月共計服務8,805人次。
- (4)111年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共辦理823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50,859人次參加，其中培訓5,425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91家失智友善組織。
- (5)111年至112年2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計172場、2,744人次參與（累計538里，涵蓋率60.4%）；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供膳輔導106家（累計輔導381家），分別為52家餐飲業者及54家據點（據點涵蓋率39.2%）；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689人次（累計5,145人次）。為提升長者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111年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2家長者據點完成測試，共計10場次、217人次長者參與，112年迭代修正後期延伸至不同年齡層參與；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設計實用可落實之課程內容，推廣至本市共餐據點，111年共計7家據點、辦理42場次、516人次長者參與，112年預計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辦理宣導，提升民眾營養健康。
- (6)111年於本市彌陀區衛生所設立營養分中心，由營養師駐點經營沿海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

#### 4.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111年輔導本市8區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

善活動共 85 場、8,511 人次參與。

- (2) 111 年輔導本市 8 區衛生所結合區公所、農會、據點、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 83 處，包含活動中心、據點、居家、公所、金融機構等加強照明、防滑、標示等措施。
- (3) 111 年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共 21 場、752 人次參與，增進社區單位工作人員相關高齡友善專業識能。
- (4) 111 年輔導本市 23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5 家健康促進藥局、5 家長照機構及 20 家高齡友善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提供長者友善醫療及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
- (5) 111 年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89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播放 1,989 次，觸及人次 41,737 人次。

###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一)全面性策略

- 1.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1,329 人次。
- 2.心理健康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221 場，15,117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及臉書貼文發布計 18 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408 里。
- 3.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 149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22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60 家；29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 4.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防疫包「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 20,000 份及電子檔網址 QR code，加強宣導促進心理調適。為全面性加強確診者、民眾及醫護人員疫情期間心理壓力調適宣導，增加民眾對疾病正確知識，增進了解與同理，減少社會歧視氛圍。

#### (二)選擇性策略

- 1.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19,441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4.1%），篩檢高危險群計 76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 2.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各醫院提供自殺風險評估，門診篩檢 242,684 人，高風險群 3,732 人，照會轉介身心科 1,818 人；住院篩檢 263,737

人，高風險群 1,669 人，照會轉介身心科 807 人。

(三)指標性策略

-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截至 112 年 3 月 9 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 3,144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提供 111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初步自殺死亡計 34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202 人（59.2%）、女性 139 人（40.8%）；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20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119 人最多。
- 2.協助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計 46 人/269 人次心理諮商。

(四)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6 家；衛生福利部 111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208 人，藥癮醫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330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照護 16,838 人，完成訪視追蹤 61,825 人次。
- 2.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開案 2,525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19,022 人次。
-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服務 1,063 人，提供關懷服務 17,519 人次。
- 4.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77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選定之保護人，共計 13 案。
-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轉介 109 人/開案服務 72 人；社區高風險共計轉介 251 人/開案服務 234 人，提供電訪 1,320 人次，居家訪視 421 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公告本市 17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 9 所、國中 6 所及公立幼稚園 2 所。
  - (2)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22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844 人，協助宣導

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3)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179 場，計 12,793 人次參與。
- (4)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同理心小提醒，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092 處，並辦理線上答題抽好禮活動。
- (5)印製「拒菸報報」共 26,575 份分送本市 246 所國小，並舉辦閱後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339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拒菸節酒戒檳短篇漫畫創作比賽」活動，共 39 件作品參賽。
- (6)推動無菸校園共 15 所學校參與及校園諮商輔導班 6 班，營造無菸（煙）健康的環境。
- (7)結合本府環保局清潔隊 38 區 300 條路線懸掛宣導布條辦理菸品、酒品、檳榔危害防制相關宣導，臺鐵 3 列區間車車廂內廣告 18 面及臺鐵鳳山站燈箱廣告 1 面宣導無菸環境。
- (8)至本市各級學校周圍 1 公里範圍內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共 302 處商家。
- (9)出版菸害防制兒童繪本「去去菸害」共 1,200 本，舉辦 3 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繪本分送參與說書會的學童、文化部指定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本市 943 所國小及幼兒園；舉辦 3 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共 159 人參與。
- (10)維護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及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執行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1 年 7 月至 2 月共稽查 23,402 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704 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 37 張行政裁處書。

##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2,709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943 人；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2 場次，計 52 人。

##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一)長期照顧服務

#### 1.居家式服務

- (1)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

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計 247 家特約單位，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1,299 人、6,974,452 人次，112 年 1 月則服務 25,671 人、1,107,097 人次。

(2)專業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本市專業服務共布建計 98 家特約單位，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0,091 人、31,420 人次，112 年 1 月總計服務 2,814 人、4,687 人次。

## 2.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1)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94 家（69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13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32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 (2)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A.持續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

B.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4,634 萬 4 千元）。

C.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審查通過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及中崙國中餘裕土地興建日間照顧中心案。

### (3)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A.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

B.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4)持續辦理於鳳山區 93 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5)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 3.機構住宿式服務

(1)截至 112 年 2 月底，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

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089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2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661 床）、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233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37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496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4%、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5%。

(2)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111 年 5 月啟動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快篩專案，截至 112 年 2 月底，篩檢工作人員共計 274,515 人次，服務對象共計 648,723 人次。

(3)統計 250 家社衛政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截至 112 年 2 月底以機構總工作人員數 6,178 人、總服務對象 12,795 人計算，疫苗接種情形如下：

A.工作人員：第 1 劑已施打 6,167 人，施打率 99.8%；第 2 劑已施打 6,165 人，施打率 99.8%；第 3 劑已施打 6,141 人，施打率 99.4%；第 4 劑已施打 4,573 人，施打率 74.0%。

B.服務對象：第 1 劑 11,708 人，施打率 91.5%；第 2 劑已施打 11,348 人，施打率 88.7%；第 3 劑已施打 10,667 人，施打率 83.4%；第 4 劑已施打 8,395 人，施打率 65.6%。

不定期辦理防疫查核，落實防疫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管制防疫原則，滾動式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

(4)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1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並順延至 112 年度辦理。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1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 38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2 家、住宿長照機構 4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

(6)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25 家、寢室隔間置頂 2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67 家、自動撒水設備 27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2 場。

(7) 111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受理 5,935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2.5%，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9,375 萬 1,579 元，執行率 27.4%。

(8) 111 年度計畫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



計畫」，申請參加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計有 43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期間 1 家機構自行退出、1 家機構不符指標規定不予參加，參加年度成果查核計 41 家，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查核。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 38 場次成果查核會議後，通過查核機構計 38 家（公立 3 家、私立 35 家），通過率 92.68%，機構獎勵經費合計為 5,550 萬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完成本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計 31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出申請，衛生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 4.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63 家社區型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因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A 個管員調整為每 120 名個案至少設置 1 名個管員，故經公開遴選新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進行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布建 63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服務 295,945 人次。
- 5.社區整體照顧體系-C：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布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市截至 112 年 2 月底，設置 48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198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259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29 處），提供社區的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電話問安諮詢或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服務，讓衰弱、亞健康及健康老人都可以一起參與，達到社區長輩健康促進的目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服務 1,314,576 人次。
- 6.交通接送服務
  - (1)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共計有 124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總計服務 280,672 人次。
  - (2)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底，布建 24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20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總計服務 231,889 人次。
- 7.營養餐飲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底，共計 55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

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111年7月至112年1月總計服務376,370人次。

8.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112年2月底，計特約421家，服務1,718人、3,374人次；提供輔具租賃服務5家，共計服務17人、36人次。

(二)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截至112年2月底，共設置9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54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111年7月至112年2月失智共照中心總計服務6,333人（含新增確診1,640人）、失智據點總計服務996位個案、458位照顧者及電話問安服務2,648人次。

(三)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3.9天，截至112年1月底有45家醫院推動，111年7月至112年1月計服務2,677人。

(四)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1、2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截至112年1月底有33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1年7月至112年2月共服務3,108人。

(五)家庭照顧者服務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截至112年1月底，本市喘息服務共431家特約單位，111年7月至12月總計服務11,127人、150,885人次，112年1月則服務6,103人、27,234人次。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本市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截至112年2月底，布建7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1年7月至112年2月總計個案管理服務569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54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22 場 470 人次，支持團體 74 場 458 人次，心理協談 86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20 人次及志工關懷 1,714 人次。

(六)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 37 場次個案討論會，另有 12 名照顧管理專員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依 111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8,679 人（居家式 5,892 人、社區式 642 人、機構式 2,145 人），截至 112 年 2 月底，盤點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8,693 人（居家式 5,933 人、社區式 582 人、機構式 2,178 人），推估已超過需求 14 人。
-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1 年預計開辦 55 班（1,615 人）；截至 111 年下半年共開訓 55 班（1,595 人），結訓 55 班（1,561 人）。112 年度預計陸續開辦 55 班（預估 1,731 人接受培訓）；並於網頁公告提供辦訓單位，提供有意願民眾報名參考用。
- (3) 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七)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宣導 212 場次，11,735 人次參與。

(八)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 2.統計成果：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長照服務人數 1,439 人（11,193

人次），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55.73%。

(九)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截至 112 年 2 月底，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 555 人，核銷 6,709,838 元。
- 2.截至 112 年 2 月底，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21,952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616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37 案。
-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持續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預防作業，落實風險分級照護，並提升抗病毒藥物領用的可近性，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推動「醫療整合－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環境治理」、「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等工作。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於本市推動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與到院前預警系統，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到院前後救護資料之銜接。
- 三、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資源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在地服務模式。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失智友善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 四、啟用「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透過醫療院所全面性通報進行風險管理，及早發現並介入處理，建置完整個案服務脈絡、簡化精神疾病之服務人員工作流程、快速且有效掌握社區精神照護個案風險管理。
- 五、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加強查核各類食品業者販售食品之標示。擴大檢驗量能並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肆、結語

隨著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趨緩，中央陸續鬆綁相關防疫措施，本府衛生局同仁仍未敢鬆懈，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克盡職守地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同時也

結合市府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持續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及市民保護力，期能預防感染後重症，降低死亡風險，守護市民健康。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執行相關衛生工作，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